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3 年第 13 次招标采购-框架-预审公开（二次）

入围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BDGZ2022-13-1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程序、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定标说明及有关规定，经对有效标书认真评审，现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日期：2023 年 0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7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推荐排名	入围候选人	中标金额 (元)	框架服务期限	到货地点
51-1 标段	铁塔 (用于 220KV 及以下 工程)	第一入围 候选人	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4150.00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买方指定 仓库地面 交货
		第二入围 候选人	青岛海汇铁塔机械有 限公司	23960.00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买方指定 仓库地面 交货
51-2 标段	铁塔 (用于 220KV 及以下 工程)	第一入围 候选人	内蒙古恒鑫铁塔有限 责任公司	24000.00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买方指定 仓库地面 交货
		第二入围 候选人	青岛海汇铁塔机械有 限公司	23960.00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买方指定 仓库地面 交货

二、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异议必须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公示期内)提出。
- 2、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 (6) 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诺;
- (7)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异议授权书。

3、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 (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3)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5) 以非法途径取得的线索、证据。

5、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0478-8202846

业务监督：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物资管理部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478-8201117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金宇国际写字楼 10 楼 1006 室

联系人：杨小宇、高嘉敏

业务一组电话：0471-3977704

财务联系电话：0471-4960380

邮箱：yewul@zhjnm.cn

